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

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建議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4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中國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蔡建先生
鄧曉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倪開先生
王曉斌先生
左梁先生
張研先生
幸秋玉女士
胡戈游先生
馮耀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
杜金岷先生
鄭國堅先生
張華先生
馬學銘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
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建議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主要議案

1. 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於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譚波先生（「譚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譚先生任職經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兼行長助理。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支行監管科辦事員、副行長，銀監分局監管一科負責人、辦公室主任、人事科（組織部）科長（組織部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局長，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主任助理（掛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截至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譚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譚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行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譚先生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譚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譚先生於任職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就擔任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譚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上述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2024年，本集團業務規模平穩增長，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624.08億元，較年初增長3.68%，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12,594.90億元，較年初增長3.45%。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158.32億元。集團稅前利潤人民幣14.7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4.16億元。2024年，集團資本充足率14.52%，撥備覆蓋率184.34%，不良貸款率1.66%，資產質量指標持續達標。

有關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4年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7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72億元；及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6.48億元（含稅）或每10股人民幣0.45元（含稅）。

倘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行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

本集團2025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2億元，主要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和保障生產運營的科技建設、設備配置等方面的資源投入，不斷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經營效能。

5. 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進行合理估計。

本行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情況請見附錄。

6. 委任核數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提供中國準則2025年度審計服務與國際準則2025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聘期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7. 建議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為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開展，本行董事會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債券」）。

(1) 發行主體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規模

擬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每年度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3) 債券類型

普通金融債。

(4) 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5) 發行方式

採取簿記建檔方式。

(6) 發行期限

原則上不超過5年期。可設置回撥機制，根據本行實際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各個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

(7) 票面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9) 授權事項

為確保我行普通金融債順利發行，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普通金融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管理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1.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普通金融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3. 制定和實施普通金融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期數、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
4. 辦理與普通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與普通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六十個月內有效。

(二) 與普通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等相關事宜。以上與普通金融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8. 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

為落實國務院「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穩步推動村鎮銀行結構性重組」等文件的要求，優化本集團戰略佈局，整合經營資源，本行擬吸收合併附屬子銀行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並將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吸收合併**」）。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吸收合併具體實施方式

本行採取貨幣支付方式受讓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權的方式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轉讓價格分別參考中介機構對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經評估後的每股權益價值綜合確定。在此基礎上本行向監管部門申請吸收合併，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執行股份受讓和吸收合併工作，並向監管部門申請或報告分支機構開業，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向監管部門申請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本行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吸收合併程序，妥善安置被吸收合併實體的員工。本行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完成後，本行所有權利、資質及行政許可均不受影響，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的全部業務、財產、債權債務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均由本行依法承繼，附着於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資產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亦由本行享有和承擔。

(2) 授權事項

為保障吸收合併工作順利、高效進行，在提請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組織實施本次本行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並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組織、實施吸收合併實施方案；確定及調整改建為分支機構的網點佈局；制定吸收合併協議；制定合併公告；制定村鎮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等方案；確定及調整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資產評估基準日；確認中介機構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審議並實施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解散、清算有關事項；確定及調整分支機構名稱和具體組織形式；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以及中止、終止與本次吸收合併有關的事項。

本次授權及轉授權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與設立分支機構、興寧珠江村鎮銀行、鶴山珠江村鎮銀行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註銷完成或者終止之日止。

三.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5年5月23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銀保監農銀發[2019]43號）中「對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本行每年收集匯總關聯方年度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預計額度項下業務按照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預計額度涉及到的關聯方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2018年第1號令）相關規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其中「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監管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包括15家法人機構，較2024年的主要股東名單個別調整¹。具體如下：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佔比	成為主要股東原因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9%	持股5%以上、向本行派駐董事
2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5.02%	持股5%以上、向本行派駐董事
3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4.83%	向本行派駐董事
4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21%	向本行派駐監事
5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	向本行派駐董事

1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6日起未再向本行派駐董事，不再擔任本行主要股東。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佔比	成為主要股東原因
6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1%	向本行派駐董事
7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0.84%	向本行派駐監事
8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0.72%	向本行派駐監事
9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0.69%	向本行派駐董事
10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31%	向本行派駐董事
11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1.11%	擬聯合向本行派駐董事 ²
12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0.07%	
13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0.87%	
14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3%	
15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69%	

二． 2025年度預計額度申請情況

本次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2025年度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合計人民幣2,278億元，包括授信類預計額度443億元、存款和其他類預計額度1,725億元、服務類預計額度10億元，資產轉移類預計額度100億元，其中授信類、存款及其他類、服務類、資產轉移類詳見下表：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5年度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存款及 其他類	服務類	資產 轉移類
1	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	5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2 擬聯合派駐董事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監管機構資格核准中。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5年度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存款及 其他類	服務類	資產 轉移類
2	主要股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78	500	10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3	主要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38	100		
	控股股東：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8	500		
	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4	主要股東：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8	10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5	主要股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	15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	—	—		
6	主要股東：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	2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7	主要股東：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	1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廣州市天河區龍洞街龍洞股份合作經濟聯社	—	10		
8	主要股東：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12	1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鍾流漢	—	—		
9	主要股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35	3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馮耀良	—	—		
10	主要股東：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控股股東：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	200		
	實際控制人：廣州市人民政府	—	—		

序號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2025年度重大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情況(人民幣億元)			
		授信類	存款及 其他類	服務類	資產 轉移類
11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0	30		
	實際控制人：朱一航	-	-		
12	主要股東：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廣東至誠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	-		
	實際控制人：薛定喜	-	-		
13	主要股東：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林芝德鵬投資有限公司	-	-		
	實際控制人：朱偉航	-	-		
14	主要股東：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上海合創置業有限公司	-	-		
	實際控制人：朱孟依	-	-		
15	主要股東：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上海合創置業有限公司	-	-		
	實際控制人：朱孟依	-	-		
合計		443	1,725	10	100

三. 主要股東基本情況介紹

(一)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194,271,140股，佔比8.29%，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倪開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2月15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中石化大廈B座26層2601-2624號房，註冊資本為1,015,978.6472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

(二)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22,950,000股，佔比5.02%，並向本行派駐董事王曉斌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1月21日，註冊地為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38號萬勝廣場A座，註冊資本為5,842,539.6737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金屬加工機械製造等。

(三)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96,288,999股，佔比4.83%，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張研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5年4月5日，註冊地為廣州市越秀區人民北路668號三樓、九樓、十樓、十一樓，註冊資本為6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園區管理服務；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房屋拆遷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房地產諮詢；對外承包工程；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公共事業管理服務；養老服務；土地整治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住宅室內裝飾裝修。

(四)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更名），持有本行股份606,266,479股，佔比4.21%，並向本行派駐監事俞青女士，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1年2月2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等。

(五)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65,000,000股，H股297,266,000股，共計362,266,000股，合計佔比2.5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胡戈游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6月1日，註冊地為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1、22、23層，註冊資本為790,48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六)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3,442,825股，佔比2.1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幸秋玉女士，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6月10日，註冊地為廣州市越秀區流花路122號自編1-4棟中國大酒店商業大廈C413-14室及D4、D5、D6、C8、9樓，註冊資本為72,366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等。

(七)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1,010,000股，佔比0.84%，並向本行派駐監事梁炳添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成立於1987年9月16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廣汕公路龍洞村口龍眼洞商貿城二樓（廣州市天河龍洞農貿市場），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物業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倉儲代理服務；房屋租賃；專業停車場服務。

(八)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4,000,000股，佔比0.72%，並向本行派駐監事李志全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2月6日，註冊地為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121號東建大廈33樓，註冊資本為12,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舊城區改造、代建、拆建；以下經營項目由下屬分公司經營：建築設計，裝飾工程，物業管理，混凝土製品、管樁製造。

(九)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10,000股，佔比0.69%，並向本行派駐董事馮耀良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5月27日，註冊地為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68號4001室（部位：自編A），註冊資本為15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融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法律諮詢（不包括律師事務所業務）等。

(十)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5,312,844股，佔比0.31%，並向本行派駐董事左梁先生，為本行主要股東。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8月22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12樓B單元，註冊資本為366,365.7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

(十一)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60,020,000股，佔比1.11%，曾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曾為本行主要股東。2024年11月6日張軍洲先生退任本行董事，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擬聯合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0月14日，註冊地為廣州市天河區興民路222號之三4702房，註冊資本為40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高速公路、公路、橋樑、隧道及各類市政公用項目的建設投資、經營管理及諮詢；銷售：建築材料，建築機械設備；投資建設、經濟信息、商務、財務、市場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

(十二)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0,000股，佔比0.07%，曾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曾為本行主要股東。2024年11月6日張軍洲先生退任本行董事，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擬聯合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1月26日，註冊地為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111號主樓301-5房，註冊資本為55,4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日用家電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等。

(十三)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5,010,000股，佔比0.87%，曾向本行派駐董事張軍洲先生，曾為本行主要股東。2024年11月6日張軍洲先生退任本行董事，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擬聯合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18日，註冊地為西藏自治區林芝市巴宜區八一鎮福清路264號，註冊資本為130,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投資顧問服務。

(十四)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0,000,000股，佔比1.73%，前期因監管部門認定，曾為本行主要股東。擬聯合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21日，註冊地為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2218號707室，註冊資本為30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一般項目：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酒店管理，百貨、珠寶金銀飾品銷售，停車場庫經營，會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

(十五)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0,000,000股，佔比0.69%，前期因監管部門認定，曾為本行主要股東。擬聯合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新的董事。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9月18日，註冊地為上海市楊浦區翔殷路1099號地下1_地下2層、1-7層，註冊資本為22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房地產開發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一般項目：市場營銷策劃；票務代理服務；電子商務等。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並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5年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